



第五十六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

2001年8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请求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的增列项目。我建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的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一事项。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谨随函附上关于这项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

常驻代表

孙俊英（签名）

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2000年6月在平壤举行了历史性的南北朝鲜首脑会议，发表了自半个多世纪前朝鲜半岛分裂以来的首份《联合声明》。这代表南北朝鲜关系的重大突破。自从该首脑会议以来，双方为半岛上的和平与稳定，进行了若干次交流与合作努力。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的决议（2000年10月31日第55/11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并鼓励朝鲜半岛上的和平与和解进程。

鉴于双方都承诺实施南北朝鲜之间的各项协定，各会员国仍关注推动和平进程，所以我希望大会重申其支持《联合声明》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大韩民国之间其他协定的顺利执行。就此，我请求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的增列项目。鉴于该项目的性质，谨请在全体会议上加以审议。
